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99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晓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5名，代表股份总数542,342,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44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522,589,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62人，代表股份19,752,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廖明骐律师和王芙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39,066,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3996%；反对2,991,4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516%；弃权264,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189,83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741%；反对2,991,47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11%；弃权264,7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8%。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不计入上述计票总数。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廖明骐律师和王芙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101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2、本次修正前转股价格：3.81元/股

3、本次修正后转股价格：3.28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6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75.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号"文同意，公司59,57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合兴转债自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3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38元/股调整为4.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28元/股调整为4.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9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18元/股调整为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4元/股调整为3.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92元/股调整为3.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7日、2021年7月3日、2022年7月2日、2023年7月7日和2024年5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截至目前，"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3.81元/股。

二、"合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21元/股，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0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因此，公司本次"合兴转债"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3.2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3.2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6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合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100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3.2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11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

1、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341,706,791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51,256,018.6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计入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处于转股期内，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正常实施，自2024年12月2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赫达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同时，公司实施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11月27日已完成该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共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430,000股。

综上，自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现有总股本为348,136,854股。公司将按照"每股派发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17.0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16.85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1月3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同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上述调整规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7475）的行权价格将由13.28元调整为13.13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咨询联系人：毕松羚、户莉莉

咨询电话：0533-6696036

传真电话：0533-669603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调整前"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7.00元/股

4、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6.85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1月3日

一、关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号"批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70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实施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11月27日完成了该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共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9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00元/股调整为16.85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7.00-0.15=16.85元/股

调整后的"赫达转债"转股价格为16.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41（A股）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公告编号：2024-082
200541（B股）　粤照明B（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4年2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及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正式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完成地上建筑物拆除等土地前期整理相关工作后，对汾江北路地块分三年逐批次交地进行挂账收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签署收储协议的进展公告》。

公司按相关规定完成汾江北路地块地上建筑物拆除等土地前期整理相关工作后，将汾江北路地块的南区地块交给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2024年9月28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公开挂牌出让汾江北路南区地块。2024年11月4日，深圳市中海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竞得公司汾江北路南区地块。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汾江北路南区地块首笔补偿款38,177.91万元，经初步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净收益29,500万元，剩余收益归以后年度确认，最终收益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5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尹可非董事长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2人，代表股份252,817,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12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50,198,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8人，代表股份2,618,5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70%。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9人，代表股份252,798,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08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50,198,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代表股份2,599,9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33%。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2,817,177	252,447,477	99.8538%	325,400	0.1287%	44,300	0.0175%
其中：A股股东	252,798,477	252,428,777	99.8538%	325,400	0.1287%	44,300	0.0175%
B股股东	18,700	1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8,747,741	18,378,041	98.0280%	325,400	1.7357%	44,300	0.2363%
其中：A股股东	18,729,041	18,359,341	98.0261%	325,400	1.7374%	44,300	0.2365%
B股股东	18,700	1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紫竹、余松竹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8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简称：高斯贝尔，股票代码：002848）股票于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异常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亿元，净利润为负值，如2024年年末公司年度财务指标不能得到有效改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需要，公司投资设立"中绿电（潍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负责潍坊区域新能源项目指标的获取、建设及后续专业化管理，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并于2024年12月24日获得营业执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设立中绿电（潍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绿电（潍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三黄屯村下海路8号1幢5号办公用房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徐同德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中绿电（潍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中绿电（潍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旨在拓展潍坊区域新能源项目的获取、建设及后续专业化管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助推"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2.中绿电（潍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定向转让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股东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日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定向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108,657,53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开行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定向转让公司股份21,898,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307035%。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开行持有公司股份271,6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38%，不再是盐湖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国开行出具的《告知函》，国开行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定向转让公司股份27,550,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本次权益变动后，前期已披露国开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家开发银行	大宗交易(定向转让)	12月9日	17.63	4,880,000	0.09%
	大宗交易(定向转让)	12月11日	17.58	27,164,383	0.5%
	大宗交易(定向转让)	12月13日	16.91	27,164,383	0.5%
	大宗交易(定向转让)	12月17日	16.61	21,898,315	0.4%
	大宗交易(定向转让)	12月24日	16.77	27,550,452	0.51%
	合计	-	-	108,657,533	2%

注1：股份来源为根据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重整方案取得。

注2：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定向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定向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家开发银行	合计持有股份	271,643,800	4.99999938%	244,093,348	4.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643,800	4.99999938%	244,093,348	4.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国开行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国家开发银行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3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麒麟"）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因涉嫌短线交易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因涉嫌短线交易公司"麒麟转债"可转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秦龙先生立案调查。

秦龙先生已收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于2024年12月24日出具的